

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实验及科研类场所火灾自动报警装置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各地高校实验室火灾或爆炸等事故频发，我校实验及科研类场所每年因管理不到位、人员违规操作或擅离值守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给国家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我校实验、科研等场所建设过程中安全配套不到位及建筑悠久等原因，形成历史欠账，同时，个别单位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违规将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拆除或圈埋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编制 2018 版）第 8.4.1.10 款之规定，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

为认真贯彻落实 3 月 10 日全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并化解此类场所安全风险，确保事故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将危害降到最低，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3 月 25 日，全校各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实验、科研类或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4.1.10 款规定场所火灾自动

报警装置排查整治工作。对于上述场所因违规擅自拆除、圈埋或因格局改变设置不到位的，由责任单位于4月15日前自行恢复或补充安装到位，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学校将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3月25日前，校本部排查整治统计情况报保卫处防火办，保卫处与总务处/后勤集团将根据统计结果研究立项并制定补充安装方案和计划。威海和深圳校区由所在校区安全管理等部门组织排查整治工作，两校区各自研究立项并制定补充安装方案和计划，排查整治结果、补充安装方案和计划一并报校本部保卫处防火办，电子版发至：bwcfhk@hit.edu.cn。

联系人：张楠，电话：86414090 转 2072。

特此通知。

附件：全校实验及科研类场所专项排查整治火灾自动
报警装置情况统计表

